

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1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 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苗栗縣 後龍鎮 合興段	70-3 之內	一般農 業區	遊憩用地	0.163650	中華 民國	苗栗縣政府	森林法第25條第 1項、保安林解 除審核標準第2 條第1項第1款	現況為闊葉林地 (黃槿及部分雜 木)，屬苗栗縣 政府為推動促進 民間參與公共建 設辦理「苗栗縣 百變影城文創園 區BOT案」之聯 外道路用地，為 森林法第8條第1 項第2款規定之 交通用地所必要 者。
合計				0.163650				